附件1

职业病危害治理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业（编码）[1]：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  地级市 | 规模[2] | 注册  类型[3] | 从业人员总数 | 接触尘毒噪职业病危害人数 | 近三年是否开展定期检测 |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作业岗位  超标数量/检测数量 |
| .... |  |  |  |  |  |  |  |  | 治理前粉尘（ / ）、化学毒物（ / ）、  噪声（ / ）；  治理后粉尘（ / ）、化学毒物（ / ）、  噪声（ / ） |
| 二、行业（编码）[1]： | | | | | | | | | |
| .... |  |  |  |  |  |  |  |  | 治理前粉尘（ / ）、化学毒物（ / ）、  噪声（ / ）；  治理后粉尘（ / ）、化学毒物（ / ）、  噪声（ / ） |

说明：1.\*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2.规模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大型（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中型（300≤从业人员＜1000人，2000≤营业收入＜40000万元）、小型（20人≤从业人员＜300人，3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微型（从业人员＜20人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3.注册类型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央企、地方国有、集体、私营、港澳台、外资、其他。

4.此表应当逐级报送，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2年7月30日前报送我委职业健康处。